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5〕22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新修订的《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5年1月20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025年1月6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奖学金政策，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24〕181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基本申请条件及发放要求

第三条 奖励标准：

博士、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但所获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能获评当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法律处罚、纪律处分或仍在处罚期、处分期内者；
- (二)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 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状态者；
- (四) 除申请生源地或校园地贷款者之外，不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者；
- (五) 超出基本学制期限者；
- (六) 有固定工资收入者。

第七条 在基本学制期限内，因公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具备学校学籍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由学校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九条 在硕士生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身

份参与评定；进入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综合考虑各学院（含中心、研究院、所，下同）研究生规模、办学特色、培养质量、学科建设水平及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等因素，结合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分配各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名额。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成立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由本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担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宣传，确保本学院师生详细了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各项政策、评选条件和程序。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和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细则，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

金评审的相关规定,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综合考察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学院的评审实施方案,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开展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体现其科研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二) 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提交学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评选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校内评审结果和相应材料报省教育厅。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进行反映,所在学院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所

在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间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出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时进行全面调查，报校学生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做出最终处理意见，答复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与资金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发放结束，因参评学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被举报并查实者，学校将追回已发放的国家奖学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大校〔2021〕109 号）同时废止。